

1. G公司以 CIF 价格条件引进一套英国产检测仪器，因合同金额不大，合同采用简式标准格式，保险条款一项只简单规定“保险由卖方负责”。到货后，G 公司发现一部分变形影响其正常使用，G 公司向外商反映要求索赔，外商答复，仪器出厂经严格审查，有质量合格证书，非他们的责任。后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认为该变形是运输途中部件受到振动挤压造成的。

G 公司于是向保险代理索赔，保险公司认为此情况属于“碰损、破碎险”承保范围，但 G 公司提供的保单上只投保了 ICC(C)，没投保“碰损、破碎险”，所以无法索赔。G 公司无奈只好重新购买新部件。既浪费了金钱，又耽误了时间。

[案例分析]

本案中 G 公司业务人员想当然的以为合同规定卖方投保，卖方一定会投保一切险或 ICC(A)，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在 CIF 条件下，如果合同没有具体规定，卖方只需投保最低责任范围的险别，即平安险或 ICC(C)就算履行投保义务。所以当进口合同使用 CIF 贸易术语成交，由卖方投保时，一定要在合同上注明所需投保的基本险别以及附加险。选择险别应考虑货物的特殊性，不同性质的货物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同，如不易损坏的铁制品不用投保一切险，而茶叶、烟草等容易吸潮，则需投保一切险或水渍险加受潮受热险。

2. A 公司作为被保险人，就其托运的 200 桶水杨酸甲脂和 40 桶安塞蜜（以 CIF 贸易术语成交）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海运一切险及战争险，货物从中国上海港运往 Guatemala City。保险公司于 8 月 1 日和 8 月 8 日分别向申请人签发了两份货物运输保险单，保险金额分别为 8344 美元和 10054 美元，承保条件为 PICC 一切险和战争险。上述货物在被运往目的港的途中被武装劫持，造成货物提货不着。A 公司根据两份保险单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请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 18398 美元，保险人拒赔。

保险公司认为两份保险单正本均已背书给收货人，收货人是两份保险单正本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根据保险利益原则，收货人也是唯一具有两份保险单下的保险利益的关系方。其他任何公司为被被保险人出示的，且已由保险公司认可。即使保险单已经背书，但背书是空白倍数，仍然是谁持有保险单即可主张权益。

请问:在此中情况下，A 公司具有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权利吗？

[案例分析]

1. 尽管 A 公司是保险单的被保险人，但对涉案货物是否具有保险利益，首先应根据申请人（卖方）与买方之间的买卖合同而定。A 公司以 CIF 价格出售货物并将保险单背书转让给买方，买卖合同没有约定运输途中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受让保险单的买方从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那一刻起便承担货物的风险，因为具有保险利益。

2. 保险单可通过背书的方式转让，A 公司在保险单背面背书，把保险单转让给了买方，保险单不同于提单，持有保险单的人并不一定对保险单上的货物具有保险利益，而必须是对保险单上的货物承担风险的人才具有保险利益。因此，对涉案货物无保险利益的 A 公司即使持有涉案货物的保险单，仍然对涉案货物无保险利益。

因此，A 公司无权向保险人索赔保险赔偿金，保险公司无义务向其支付该保险赔偿金。

参考答案

1. 投保金额 = $CIF \times 110\% = 50 \times 1\,000 \times 110\% = 55\,000$ 美元
保险费 = $55\,000 \times (0.6\% + 0.1\% + 0.1\%) = 440$ 美元

2. $CIF = CFR \div (1 - 110\% \times 1\%) = 2085 \div 0.989 = 2108.19$ 美元
 $CIFC3\% = CIF \div (1 - 3\%) = 2108.19 \div (1 - 3\%)$
 $= 2173.39$ 美元

3. (1) 保险费 = $20750 \times 110\% \times (0.6\% + 0.1\%)$
 $= 228250 \times (0.6\% + 0.1\%) = 1597.75$ 美元
(2) 短量 5.8 公吨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
 $228250 \times 5.8 \div 100 = 13238.5$ 美元

